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17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616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10 月 3 日市長室會議報告議題，台北捷運促銷方案、小巨蛋費率檢討、小南門站工程車及文湖線電聯車故障初步調查說明等 3 案，權管處室應備妥資料，並於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召開會前會討論。

（企劃處、委管處、工安處、車輛處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各處室務須落實巡檢，如土建、軌道、水電、消防、廣告及站務等，應全面檢討權責巡檢項目、方式及頻率，並詳實記錄檢查結果，以利及早發現問題，並即時處理。（工務處、電機處、系統處、車輛處、事業處、站務處、

行車處)

(二) 行車事故現場處理時，同仁應保持冷靜，多花一些時間思考及相互討論，俟故障排除方式確認後，再行處理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。(車輛處、工務處、電機處、系統處、站務處、行車處)

(三) 各項作業程序應隨著法規或實際作業需要，持續檢視更新，並落實變動管理，以提升事故處理效率。(車輛處、工務處、電機處、系統處、站務處、行車處)

(四) 行政部門對於各項作業程序亦應不斷檢討修正，避免應注意而未注意、積非成是，主管應具有看到問題的 sense，及處理問題的能力，以善盡管理責任。(行政處、企劃處、財務處、資訊處、人力處、委管處、會計室、法政室)

五、行政處報告：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市府第一層核判公文採線上簽核作業，本公司預計於 1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站務處報告：有錢卡及愛金卡上線時程辦理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議會交通部門質詢已於昨(29)日結束，對於議員

所要求提供之書面資料，權管處室應儘速辦理。(各處室)

二、法政室應儘速安排稽查課未來作業方式簡報。(法政室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 30 分)